

2022年度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筑节能监管	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	2.00%	2022年7月-10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30号）第五条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	
2	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抗震设防监管	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、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检测机构、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	1-2个项目	2022年2月-10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44号）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；《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。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	
3	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勘察设计监管	对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	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	2%	2022年6月-10月	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为辅相结合的方式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293号）第五条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	
4	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4.00%	2022年4月-7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。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 第77号）第四条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	

5	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 监管	房地产估价机构 监督检查	房地产估价机构	100.00%	2022 年6月 -10月	现场检查、书 面检查、网络 检查相结合方 式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 (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 发布, 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, 2015年5 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 号修正) 第五条第二款	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组织实施	
6	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 监管	房地产经纪机构 监督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4.00%	2022 年6月 -10月	现场检查、书 面检查、网络 检查相结合方 式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(2011年1 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 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 号发布, 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; 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, 自2016年4月 1日起施行) 第五条	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组织实施	
7	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 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 督检查	物业企业	2%	2022 年6月 -10月	现场检查、书 面检查结合方 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(2003年6月8日 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, 2007年8月 26日修订) 第五条	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组织实施	
8	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工程档案管 理	城市建设工程档 案检查	建设单位	2%	2022 年9月 —10 月	现场检查、书 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	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组织实施	